

法律如何让我们老有所依

核心阅读

将来您老了,如果没有儿女、老伴或者儿女和老伴没有能力扶助你,那么哪些人还可以成为你的依靠呢?



1

儿子无赡养能力 孙辈应承担起供养义务

案例

老梁78岁,无固定生活来源,近年来又身体多病,需要儿子供养。可唯一的儿子已55岁,且没有工作和经济来源,无力供养老梁。老梁的孙子小梁是名医生,收入可观,于是老梁就找上小梁。小梁却说:“赡养你是我父亲的责任,我作为孙辈没这个义务。”那么,老梁有权要求小梁供养他吗?

说法

小梁有义务给爷爷赡养费。一般来说,祖孙之间不发生赡养关系。但为了使遭遇特殊情形的老人能够老有所养,现行《婚姻法》第28条规定:“有负担能力的孙子女、外孙子女,对于子女已经死亡或子女无力赡养的祖父母、外祖父母,有赡养的义务。”可见,在特定情况下,孙辈负有隔代赡养的义务。不过,这要具备以下

条件:一是祖父母、外祖父母无劳动能力或生活困难需要赡养;二是祖父母、外祖父母的子女已经死亡或没有赡养能力;三是孙子女、外孙子女有负担能力。本案中,鉴于老梁的儿子没有供养能力,而其小梁有稳定工作和很好的收入,因此小梁应该视自己的经济情况给爷爷适当的赡养费。

2

兄姐抚养弟妹成人 弟妹应尽扶养义务

案例

在俞大林20岁、弟弟俞小林5岁时,父母相继去世,俞大林挑起了家庭重担,供养弟弟读书一直念到大学毕业。由于家境贫穷,俞大林一直没能娶妻生子。如今,75岁的俞大林由于身体越来越差,丧失了劳动能力和生活来源,就要求俞小林扶助他。俞小林虽然养老金和每月5000元的退休返聘收入,但却以自己没

有扶养兄长的义务为由拒绝了。那么,弟弟是否负有扶养兄长的义务?

说法

一般来说,弟妹对年老的兄姐没有扶养义务,只有在特定情况下才产生扶养义务。现行《婚姻法》第29条:“由兄、姐扶养长大的有负担能力的弟、妹,对于缺乏劳动能力又缺乏生活来源的兄、姐,有扶养

的义务。”据此,弟妹对兄姐承担扶养义务是有条件的,包括:一是弟、妹由兄、姐扶养长大;二是弟、妹有履行扶养义务的能力;三是兄、姐缺乏劳动能力和生活来源。本案中,俞小林是由俞大林扶养长大、供养读书成才,而且具有一定的经济负担能力,因此有义务对丧失了劳动能力和生活来源的哥哥进行供养扶助。

3

选定个监护人 管理和辅助你老后的事务

案例

吴大爷早年未娶,收养有一名养子,将其抚养成人,后因遭养子虐待,吴大爷气愤之下诉至法院,于2015年跟养子解除了收养关系。其后,吴大爷的侄女开始负责照料其生活起居至今。由于侄女很尽心细心,吴大爷非常满意。如今,吴大爷有了新想法,想与侄女签个书面协议,确定由侄女担任其失能后的监护人,

把自己的晚年托付给侄女。那么,法律上是否支持吴大爷的想法呢?

说法

吴大爷有权为自己选定未来的监护人,让自己老有所依。现行《民法总则》第33条规定:“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可以与其近亲属、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事先协商,以书面形

式确定自己的监护人。协商确定的监护人在该成年人丧失或者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履行监护职责。”该种监护制度是为成年人因其行为能力可能发生障碍或丧失,致其无法处理事务所设。本案中,吴大爷信得过侄女,他可以跟侄女协商,书面约定在其年老智力衰退时由侄女担任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帮助吴大爷管理相关事务,辅助其依法维权。

4

政府托底 保障孤寡老人的晚年生活

案例

已68岁的罗某富一辈子没有生子,妻子早年去世。20年前因所在企业破产,罗某富下岗,因却技术一直没有再就业,靠打零工维持生计,也没有参加养老保险。近两年,罗某富因长年起早贪黑,机体免疫功能下降,患上了哮喘病、糖尿病,无法再打零工,微薄的积蓄也因看病吃药用光。当地街道了解情况后,向罗某富老人伸出了援助之手,将其列入社

会托底保障对象。

说法

无论是城市还是农村的孤寡老人,都属于社会救助和保障对象。《老年人权益保护法》第31条规定:“国家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给予基本生活、医疗、居住或者其他救助。老年人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赡养人和扶养人,或者其赡养人和扶养人确无赡养能力或者扶养能力的,由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给予供养或者救助。”因此,符合该条规定的老年人,如果是城镇居民,可以申请由当地政府按规定发给生活保障费和给予养老服务补贴,并可以申请入住由“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对口接收老人的养老院。如果是农村居民,可以申请享受“五保”供养待遇,由政府予以保吃、保穿、保住、保医、保葬,并可以根据自己意愿入住政府开办的敬老院,享受集中供养待遇。 潘家永

改嫁后未迁移户籍,能否要求分配征地补偿款?

编辑同志:

我与A村的王男结婚后,将户籍迁入了A村。2018年底,即王男因病去世一年后,我改嫁至邻村,但户籍仍在A村,并继续耕作在A村的承包地(邻村未给我承包地)。半年前,因国家建设需要,A村的部分土地被征收,我耕作的承包地也在其列。近日,A村基于不需要统一安置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决定对征地补偿款进行分配,却把我拒之门外,理由是我已改嫁外地,已不是A村成员。请问:该理由成立吗?

读者 钟春芳

钟春芳读者:

A村的理由不能成立。一方面,你同样具有A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认定经济组织集体成员资格,采用的是综合性标准,即强调户籍、土地承包经营权以及生活保障等因素。虽然你改嫁至B村,但你户籍和土地承包经营权并未迁移或转让,加之仍依靠该土地作为基本生活保障,无疑仍然符合具有A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要件。另一方面,你享有参与分配征地补偿款的权利。《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6条规定:“征用土地的安置补助费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需要安置的人员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安置的,安置补助费支付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和使用;由其他单位安置的,安置补助费支付给安置单位;不需要统一安置的,安置补助费发放给被安置人员个人或者征得被安置人员同意后用于支付被安置人员的保险费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24条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的民主议定程序,决定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分配已经收到的土地补偿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确定时已经具有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人,请求支付相应份额的,应予支持。但已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备案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地方政府规章对土地补偿费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分配办法另有规定的除外。”正因为你仍在A村分配征地补偿款时,仍然具备该村成员的资格,正因为A村不需要统一安置集体经济组织,决定了只要没有上述规定中的“但书”情形,你便当然地享有请求支付相应份额的权利。

律师 颜东岳